

復審人 楊銘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4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2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463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能準時報到係因病之故，有就診紀錄及診斷證明可參；109 年 12 月 11 日有正常報到；出監至今均正常工作無素行不良之情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8 年 12 月 20 日、109 年 2 月 17 日、8 月 14 日、9 月 21 日、10 月 19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。查復審人傳真之診斷證明書，就診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8 日，與其同年月 14 日之未報到及採尿顯不相關。另提供就診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2 日之診斷證明書，亦與其同年月 21 日未報到及採尿不相關。又復審人於前揭診斷證明書書寫「改約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報到」，惟當日仍未到署約談及接受尿液檢驗。綜上所述，復審人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雄檢榮丁 108 毒執護 244 字第 1090075646 號函、110 年 2 月 1 日雄檢榮丁 108 毒執護 244 字第 110000708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